

《浮生六記》中的「不可靠敘述」探析

黃嘉儀*

摘要

清人沈復（1763-？）在《浮生六記》開篇自述這是一部寫錄人生過往「實情實事」的作品，本文主要針對其敘述的可靠性進行探討。從特定文本結構對敘述可靠性的影響，沈復對「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這一問題的不可靠解釋，以及人物形象的矛盾性三個面向展開，本文認為《浮生六記》不僅是追憶往事之作，更是敘述者對理想世界的一種主觀建構。沈復試圖讓讀者相信他和陳芸婚姻美滿、他的「癡情」形象以及「命運造化」這種脫離具體現實的因果解釋。然而，在對主觀意願的反覆強調與對個別事實細節的遮掩中，敘述中的人為性和不可靠性一再顯露出來。

關鍵詞：《浮生六記》、不可靠敘述、敘述者、身份建構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引言

《浮生六記》由清人沈復（1763-？，字三白）於嘉慶十五年（1810）前後所寫，¹現存〈閨房記樂〉、〈閒情記趣〉、〈坎坷記愁〉、〈浪遊記快〉四卷，後兩卷〈中山記歷〉、〈養生記道〉已亡軼。²關於撰寫此書的目的，沈復在卷一〈閨房記樂〉起首——同時也是全書開篇——清楚地作了交代：

余生乾隆癸未冬十一月二十有二日，正值太平盛世，且在衣冠之家，居蘇州滄浪亭畔，天之厚我可謂至矣。東坡云：「事如春夢了無痕」，苟不記之筆墨，未免有辜彼蒼之厚。因思〈關雎〉冠三百篇之首，故列夫婦於卷首；余以次遞及焉。所愧少年失學，稍識之無，不過記其實情實事而已。若必考訂其文法，是責明於垢鑒矣。³

沈復下筆便自報家門，交代了自己的出身、家世、籍貫等身分信息；隨後，借東坡詩「事如春夢了無痕」，道出將人生經歷訴諸筆墨，以備往事消散的想法。沈復試圖整體回顧並寫錄生命過往的「實情實事」，這使得《浮生六記》在寫作出發點上具備了自傳的性質。⁴而對於沈復強調的「實情實事」，「情」之面向在前四卷的標題就得以彰顯，表明各部分分別書寫樂、趣、愁、

¹有關《浮生六記》的創作時間，本文的推斷依沈復於該書第四卷〈浪遊記快〉所寫「今年且四十有六矣」。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頁41。

²關於《浮生六記》的留存與亡佚情況，以及足本的真偽考辯問題可參考王人恩，謝志煌：〈《浮生六記》百年研究評述〉，《中國古代小說戲劇研究叢刊》第3輯（2003年），頁3-7。陳毓羆：〈《浮生六記足本》考辯〉，《文學遺產增刊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49-174；此文又見陳毓羆：〈所謂「足本」〉，《《浮生六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43-67。

³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1。

⁴《浮生六記》的文體界定向來莫衷一是，常見的有如下觀點：自傳性散文、散文回憶錄、自傳體散文、自傳體文言小說、自述性文言散記小說、自傳體筆記小說、抒情小說、言志派散文。參見吳志峰：《《浮生六記》文體辯說》（蘇州：蘇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廖大國先生指導，2001年），頁1-2。此外，捷克漢學家普實克（Jaroslav Průšek）將《浮生六記》認定為中國文學中第一部自傳小說；又，米列娜（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與杜列熱爾（Lubomír Doležel）則將其歸為「自供文」（confessional prose）。參見普實克著，裴海燕譯：〈中國自傳小說之父〉，《東亞觀念史集刊》第4期（2013年6月），頁518-536。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and Lubomír Doležel, "An Early Chinese Confessional Prose: Shen Fu's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中國早期的自供文：沈復的《浮生六記》) *T'oung Pao* 58 (1972), pp. 137-160. 本文無意就《浮生六記》的文體問題展開長篇討論，此處指出該書具有「自傳的性質」，主要是基於沈復對「情」與「事」之「真實性」的強調。

快幾種不同的情感體驗。此前研究多著眼於該書「抒情」的藝術價值，⁵筆者則嘗試將焦點移至後一個關鍵詞「事」。

有關《浮生六記》的敘事方法，特徵之一是採用第一人稱（「余」）敘事。有論者認為，沈復寫「余」親歷的故事、「余」自身的情感，是一種真實的表述。⁶然而，這種觀點忽略了，在全書採取第一人稱敘述的情況下，文本中的聲音始終是單一的、被限定的，沈復對所謂「實事」之記錄與解釋很可能帶有主觀性，「不可靠敘述」難以規避。漢學家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即曾指出，《浮生六記》是有選擇地組合而成的藝術品，帶有人工雕琢的痕跡：「沈復是按照事情應當是怎樣來講述他和芸的生活故事的，然而他講述時的口氣好像是事情事實就是這樣。這是回憶錄，它是一件想要掩蓋自己是藝術品的藝術品。」⁷類似地，研究者吳燕娜指出：「《浮生》的敘述者生活在自己編織的夢幻中。」⁸

「不可靠敘述」的概念最初由韋恩·布斯（Wayne C. Booth）在《小說修辭學》中提出：

當敘述者為作品的思想規範（亦即隱含的作者的思想規範）辯護或接近這一準則行動時，我把這樣的敘述者稱之為可信的，相反，我稱之為不可信的。⁹

布斯區分了兩種類型的不可靠敘述，其根據是敘述者是否進行了可靠的事實報導與價值判斷。里蒙-凱南（Shlomith Rimmon-Kenan）在《敘事虛構作品》給出了類似的定義：「可靠的敘述者的標誌是他對故事所作的描述評論總是被讀者視為對真實所作的權威描寫。不可靠敘述者的標誌則與此相反，他對

⁵ 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可參考普實克的論著。普實克著，裴海燕譯：〈中國自傳小說之父〉。Jaroslav Průšek, "History and Epics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中國與西方的史學與史詩) in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pp. 17-34.

⁶ 王平：〈論《浮生六記》對傳統小說革新的意義〉，《理論與現代化》2005年第7期（2005年7月），頁56。王大為：〈「久遠的回歸」——試述《浮生六記》〉（哈爾濱：黑龍江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陳才訓先生指導，2013年），頁48-49。

⁷ 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復現：閒情記趣〉，《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117。

⁸ 吳燕娜：〈《浮生六記》與《幹校六記》敘述風格之比較〉，《中外文學》1991年第9卷19期（1991年2月），頁84。

⁹ W. C. 布斯著，周憲等譯：《小說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78。

故事所做的描述和/或評論使讀者有理由懷疑」。¹⁰然而，以上論者的興趣集中在小說等虛構文本，將傳記等非虛構作品排除在外。

基於自傳文本的特性，有研究者將自傳不可靠敘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無意識的不可靠敘述」與「有意識的不可靠敘述」。前者主要指創作過程中不可避免的記憶錯漏，這是人類記憶本身無法克服的缺陷。後者包括與外部文本（如歷史記載）比照存在失實、過度偏離自傳文類的敘事規約（如採用現在時態而非回顧性的過去時態）、文本世界內部的不可靠敘述。其中，區別於小說中的不可靠敘述表現在敘述者言行與隱含作者規範不一致，由於自傳中作者、敘述者和隱含作者「三位一體」，因而自傳文本內的不可靠性只能產生於敘述者在邏輯上的事實性或價值判斷等面向的前後矛盾。¹¹

本文將集中探討《浮生六記》裡沈復對自我人生經歷敘述的可靠性（尤其聚焦〈閨房記樂〉和〈坎坷記愁〉中圍繞沈復與陳芸二人展開的情節）。對此，下文不打算對文本內外沈復的個人生平與自述進行真實性比較，而準備將重點放在文本世界內部。首先，將從作品的整體結構進入，討論特定的文本組織方式與敘述可靠性的關係。然後，深入高潮章節〈坎坷記愁〉，就沈復與陳芸對人生變故解釋中的不可靠敘述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最後就沈復對自我形象的塑造與潛在寫作目的進行思考。

二、 文本結構與不可靠敘述

《浮生六記》開篇部分，作者即表明書中兼有抒情、敘事。相較於以古典詩歌為主導力量的「抒情傳統」著意於自我當下的情感抒發、心境揭露，敘事則著重「一個或一系列事件的再現」，¹²關注時間性與因果性。在支配性的「抒情」模式制約下，沈復如何組織材料以書寫時間之流中發展變動的人生？他所設計的文本結構與讀者的接受體驗以及文本可靠性之間有何關係？這是本節關注的問題。

如前所述，《浮生六記》圍繞樂、趣、愁、快幾種情感來劃分章節、搭建起全書的整體框架。根據不同的情感傾向，沈復將往事片斷一一安排到相應的章節中：首卷〈閨房記樂〉描繪他與陳芸從初見到婚後共度的幸福時光；〈閒

¹⁰ 里蒙·凱南著，姚錦清等譯：《敘事虛構作品》（北京：三聯書店，1989年），頁180。

¹¹ 劉江：〈自傳不可靠敘述：類別模式與文本標識〉，《外國文學》2012年第1期（2012年1月），頁118-122。

¹² H. Porter Abbott,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劍橋敘述學導論)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2.

情記趣〉寫他與愛妻好友養花賞石、品詩論畫等各種生活情趣；〈坎坷記愁〉轉而講述親人反目、陳芸病逝、生活日趨窮困的艱難際遇，此卷對人生變故的鋪陳成為全書高潮；最後〈浪遊記快〉則記錄了沈復在各地旅行遊歷的所見所感。換言之，沈復捨棄了一般傳記作品依照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敘述的方法，經事實篩選又以分類拼貼的手法再現他的人生。

再者，以不同的情感類型作為文本框架及各卷標題，沈復為每一卷預設了特定的文本解讀方向。在這種先人為主的引導下，他希望讀者相信他的生活就是如此，各種經歷都可以通過樂、趣、愁、快分別得到充分描述。但是，只要稍加留意，就會發現他所織造的情感空間存在著裂縫，不少一筆帶過的細節其實隱藏著生活的另一面。例如，〈閨房記樂〉中寫遷居倉米巷後，因陳芸想念滄浪風景，沈復帶她到金母橋東野趣怡然處消暑；繼而又寫到沈復帶喬裝成男子的陳芸到神誕日的水仙廟中去遊樂。這兩件事都表達了婚姻生活的自由快樂。然而，在這兩次出行前，陳芸都有所擔心：「恐堂上之不許」、「堂上聞之又不可」。¹³陳芸的顧慮暗示了家中實有規矩約束，並且，在追求自由的個性上她和沈復有一定差異。而在渲染婚姻的和諧美滿時，淡化大家庭的禮教束縛，顯示出沈復在敘述中對事實的主觀改造。實際上，在嚮往自由的個性與嚴格的家教管束的矛盾中，此後〈坎坷記愁〉中家庭失和的隱患已經存在，只是這些雜質般的不完美因素被敘述者有意迴避，以便在首卷的文字中營造理想化的婚姻生活。可以說，沈復根據情感類型而設計的文本結構是一種具引導性和遮蔽性的閱讀指示，當讀者侷限在敘述者預設的解讀模式中，周邊具分歧性的文本細節便不易被察覺，因而這是一種不可靠的敘述方式。

有關《浮生六記》對線性時間佈局的捨棄，從全書的宏觀結構來看確實如此，然而，從單獨各卷的微觀結構上看卻不盡然。在〈中國早期的自供文：沈復的《浮生六記》〉一文中，兩位合作者根據書中或顯或隱地提供的時間信息，細緻梳理了《浮生六記》中 66 個事件/片段 (episode) 的時間線。由此指出，《浮生六記》的章節內部嚴格遵循線性時間，沈復在寫作中有著清晰的時間意識。¹⁴在此基礎上，筆者將《浮生六記》各卷的時間安排進一步歸納如下：

¹³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10，12。

¹⁴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and Doležel, "An Early Chinese Confessional Prose: Shen Fu's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pp. 142-145. 該文梳理的時間線中，有一處值得商榷，即將妓女憨園為有力者奪去一事定在 1795 年。根據〈閨房記樂〉最後寫沈復、陳芸與憨園初識於乙卯秋八月五日（1795 年），〈坎坷記愁〉寫陳芸因憨園另嫁他人而病情加劇時又提到「芸素有血疾……自識憨園，年餘未發……」，那麼此事大致應發生在 1796 年。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14，27。

表一：《浮生六記》各卷的時間安排

卷次	時間跨度	時間次序
〈閨房記樂〉	1775 年*~1795 年	順時為主，另有 6 次預敘
〈閒情記趣〉	童年~1802 年	亂序為主，另有 1 次預敘
〈坎坷記愁〉	1785 年~1806 年	順時為主，另有 1 次倒敘、2 次預敘
〈浪遊記快〉	1778 年~1807 年	順時

* 根據「閨房記樂」的主題，表中卷一的時間跨度從沈復與陳芸初次見面算起，而不是依全書開頭交代的出生時間。

從表格中可以看到，《浮生六記》在時間安排上有兩個特別之處。其一，文本中有四條平行的時間線，跨度大致相同，即從沈復的童年到中年。其二，書中多次使用預敘，尤其在首卷〈閨房記樂〉中密集出現，並且都是對沈復生命中最悲痛的遭遇——第三卷〈坎坷記愁〉中陳芸夭逝的反覆預報。¹⁵以上二者對讀者的接受體驗都有著重要影響。

關於前者，四條分離的平行時間線的形成是將原本悲歡離合緊密交織的人生經歷進行支解的結果，同一時間段內同時或連鎖發生的事件因情感傾向不同而被拆解到各卷中。正是由於這種拆解，讀者想要立體地了解一件事情的前後發展和人物實際的複雜處境就變得困難。例如，圍繞遷居蕭爽樓，按照事件發生的先後順序，書中相關的三個片斷分別出現在卷三、卷二、卷四：〈坎坷記愁〉寫陳芸被公公誤會背夫借債、讒謗小叔，夫妻二人被趕出家門，幸得友人魯半舫之助，從此寄居蕭爽樓二載；〈閒情記趣〉寫沈復在樓中與友人飲酒行令、漫談詩畫，與此同時，陳芸與僕人織布造衣以填補家中日常開支，「拔釵沽酒」；〈浪遊記快〉寫閒居蕭爽樓的沈復在表妹夫邀請下一同到嶺南經商，以期「一勞永逸」，後又有二人在廣州召妓等事。¹⁶唯有將這些片斷一一聯繫起來，讀者才知道原來沈復在外地尋歡作樂時，陳芸正獨居蕭爽樓，母子分離又無丈夫陪伴在側；當沈復在南方花費百金品嚐荔枝鮮果並以之為「生平快

¹⁵ 本文使用的「預敘」概念主要參考簡奈特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 III》（臺北：時報文化，2003 年），頁 109-117。研究者夏文健也注意到《浮生六記》多次使用預敘，但未對此現象展開充分論述，參考夏文健：《清「憶語體」散文藝術論——兼論清「憶語體」散文對悼亡文學的開拓》（金華：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碩士論文，劉永良先生指導，2007 年），頁 58-59。

¹⁶ 與蕭爽樓相關的三個片斷分別見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6，21，47。

事」時，陳芸很可能仍在辛苦勞動以幫補家計。（這三個片斷之間還有一些空白，例如有論者指出，沈復並沒有提到陳芸是否知道他與妓女曾有這段「韻事」。¹⁷）各個片斷拼合起來後，讀者可能對沈復此次浪遊之快以及他的形象有更複雜的看法。然而，當這些片斷分散在書中各處時，其實為讀者形成對事實及人物的完整認知設置了障礙。

此外，〈閨房記樂〉中的反覆預敘亦會影響讀者對故事的客觀認識，以下先依次列出首卷先後出現的六次預敘：

- （一）余戲題其簽曰「錦囊佳句」，不知夭壽之機此已伏焉。
- （二）鴻案相莊廿有三年，年愈久而情愈密……獨怪老年夫婦相視如仇者，不知何意？或曰：「非如是，焉得白頭偕老哉！」斯言誠然歟？
- （三）剔燈入帳，芸已寒熱大作，余亦繼之，困頓兩旬，真所謂樂極生災，亦是白頭不終之兆。
- （四）後因家庭多故，此畫竟失所在，不知落在誰家矣？「他生未卜此生休」，兩人癡情，果邀神鑒耶？
- （五）今即得有境地，而知己淪亡，可勝浩嘆！
- （六）後慙為有力者奪去，不果。芸竟以之死。¹⁸

以上六次預述中，除（一）、（五）只點出此後陳芸早逝、沈復痛失知己的後事，其餘四次預述均以直接或者間接的形式表達了敘述者對悲劇的解釋。其中，（二）、（三）提到所謂「恩愛夫妻不到頭」、「樂極生災」的說法；（四）雖先提到「家庭多故」，轉而卻又暗示二人因過分情痴而沒有得到神明庇佑。在這一類表述中，沈復實際是將妻子夭逝理解為是命運造化、天意弄人。最後，（六）則將慙園嫁給有財勢之人，違背了與陳芸的約定視為導致後者痛心死去的直接原因。事實上，只要我們想到卷三〈坎坷記愁〉中，陳芸一再遭受姑翁誤解、骨肉分離以及家境每況愈下等各種打擊，那麼，沈復在此提供的解釋顯然是將本來由多個原因導致的局面歸咎於某種片面的事由。甚至，這些解釋有繞過人為造成的「家庭多故」的現實問題而刻意營造宿命感之嫌。在全書第一卷安排如此高頻率的反覆預敘，使得進入文本之初、缺乏足夠信息

¹⁷ 吳燕娜：〈《浮生六記》與《幹校六記》敘述風格之比較〉，頁 82。

¹⁸ 六處預述分別出自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5，6-7，10，11，15。

的讀者暴露在一種幾近強制性的說服中。在這種情況下，讀者容易相信事實就如敘述者所說的那樣，從而一開始便對整個故事的因果關係形成認知偏差。

概言之，《浮生六記》的文本結構對讀者全面理解人物形象和故事發展設置了障礙。以不同的情感類型作為宏觀框架及其預設的文本解讀方向、多條平行時間線對事實諸方面的拆解，以及首卷中帶有敘述者主觀解釋的反覆預敘都有著產生不可靠敘述的傾向。

三、人生變故自述中的不可靠敘述

從首卷沈復對後來夫妻二人陰陽兩隔的反覆預敘可看出，陳芸的去世是他生命中最念念不忘、無法釋懷之事。繼樂、趣二卷後，沈復在第三卷〈坎坷記愁〉中對一波三折的人生變故進行了敘述，其中芸的病逝與回煞之夜是全書最牽動人心之處。在這一系列事件的鋪陳中，沈復與陳芸對所經歷的人生波折各有訴說，本節將分析其中的不可靠敘述。

〈坎坷記愁〉以「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這一問題作為總起。緊接其後，沈復對此給予了回應：

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往往皆自作孽耳。余則非也。多情重諾，爽直不羈，轉因之為累。況吾父稼夫公，慷慨豪俠，急人之難，成人之事，嫁人之女，撫人之兒，指不勝屈，揮金如土，多為他人。余夫婦居家，偶有需用不免典質，始則移東補西，繼則左支右絀。諺云：「處家人情，非錢不行。」先起小人之議，漸招同室之譏。「女子無才便是德」，真千古至言也！¹⁹

從一開始，沈復就否認一般人的看法，認為人生的曲折挫敗並非自己一手造成。相反，他說自己具有重情義、守諾言的品格，由此帶來負累。為了合理化這種解釋，沈復還以自己父親作為正面例子，說他揮金如土全為成全他人，言下之意，沈復本人繼承了這一品質。談到經濟問題，沈復的語氣中頗有為自己開脫的嫌疑，「不免」及「處家人情，非錢不行」兩句，似乎想表明家中的經濟困難都是難以避免、應該得到諒解的，卻不知他是否真的已盡心竭力地規避與克服。至於妻子陳芸早逝的悲劇，沈復歸因於她富有才情，不符合「女子無才便是德」的世俗觀念，卻沒有談及她的疾病為何一直沒有得到良好醫治。從這段自辯可以看出，沈復從根本上將其遭遇歸於個人能力把控外的原因，他

¹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5。

從精神層面上肯定自己重情、不拘於金錢物質，而迴避了妻離子散的悲慘結局與日漸貧困的生活到底有多大關係。在後文的分析中將看到，此類觀點不斷在〈坎坷記愁〉中重複出現，也正是在各種巧合、甚至顯得刻意的重複中，敘述的可疑之處顯露出來。

繼卷首的自我辯護後，沈復在下文敘述了夫妻二人因誤會與家中長輩產生矛盾，故兩次被逐出家門，被迫離開兒女而遷居別處。除了家庭關係破裂帶來的壓力，在此過程中，因為憨園沒有按約定嫁予沈復作妾、病中趕繡經文賺取家用、為丟失工作的丈夫憂心籌劃、小奴卷走家中財物等現實因素，原本患有血疾卻因家貧而缺醫短藥、日夜操勞的陳芸病情一再加重。去世前，陳芸在勸阻沈復為她延醫時如此回顧人生中的苦樂得失：

妾病始因弟亡母喪，悲痛過甚；繼為情感，後由費激。而平素又多過慮，滿望努力做一好媳婦，而不能得，以至頭眩、怔忡諸症畢備；所謂病入膏肓，良醫束手，請勿為無益之費。憶妾唱隨二十三年，蒙君錯愛，百凡體恤，不以頑劣見棄。知己如君，得婿如此，妾已此生無憾。若布衣暖，菜飯飽，一室雍雍，優遊泉石，如滄浪亭、蕭爽樓之處境，真成煙火神仙矣。神仙幾世才能修到，我輩何人敢望神仙耶！強而求之，致干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擾。總因君太多情，妾生薄命耳！²⁰

陳芸首先說到自己的健康問題，認為影響病情的原因之一是自己平時過分憂慮，想在夫家當一位好媳婦而沒有成功。接著，她自稱「頑劣」，表示能得沈復如此知己良人，此生無憾，言語中盡是對丈夫的感激。至於不得白頭偕老，她認為是夫妻恩愛引起造物者忌妒所致。最後，與沈復的觀點類似，陳芸將平生遭遇歸結為「多情薄命」。

陳芸話中的幾個要點均可與書中其他細節結合起來再加考察。一方面，陳芸提到自己在夫家沒有擔當好媳婦的角色，顯然是自責於兩度與姑翁失和之事。這種內疚的心情，此前她還有過另外兩次表述。一次是第二回被公公趕出家門時，她對丈夫泣訴：「親怒如此，皆我罪孽。」²¹另外是在遺言中，她唏噓道：「君之不得親心，流離顛沛，皆由妾故。」²²然而，根據書中情節，兩次家庭矛盾一次與沈復托陳芸為其父物色妾侍有關，另一次因沈復為他人作擔保不慎被騙而引起。因此，沈復在這些事件中實質有相應的責任。但是，相比起陳芸由始至終深感內疚而絲毫不提自己為家庭耗費了百般心血，直到妻子去

²⁰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3。

²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8。

²²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4。

世後，沈復依然沒有充分意識到自己的責任（見後文分析）。因此，儘管我們可以理解，陳芸的一味自責有體諒丈夫的用心所在，然而，作為丈夫的敘述者沈復幾度在書中重複妻子的「過錯」，是否有逃避責任與自我安慰的可能？再者，此類家庭紛爭亦並非人力不可平息而必須以命運使然作為解釋的。

另一方面，陳芸話中「強而求之，致干造物之忌，即有情魔之擾」一句在書中亦並非唯一一次出現，第二卷〈閒情記趣〉中便有類似的對白，但卻是出自沈復之口。該卷寫夫妻二人精心營造一假山盆景，有倪雲林的山水畫意，不料一日被從房檐跌落的爭食的貓所破壞。沈復故而嘆曰：「即此小經營，尚干造物忌耶？」²³沈復的話除嘆息「小經營」的意外損壞，顯然也為夫妻二人後來的生離死別埋下伏筆。而以「造物之忌」作為解釋，其實也是命運之說的一種。上述兩句前後出自二人之口卻又如出一轍的對白顯然是敘述者設計的，是借陳芸再次說出沈復自己所認同的因果解釋。

除上述兩點外，陳芸所謂的「妾生薄命」同樣是書中反覆出現的說法。〈坎坷記愁〉中，當陳芸因刺繡佛經勞累病重時，沈復寫道：「豈知命薄者，佛亦不能發慈悲也！」²⁴再是第二次被迫離家時，陳芸囑咐女兒青君：「汝母命苦，兼亦情痴，故遭此顛沛。幸汝父待我厚，此去可無他慮。」²⁵「命薄」、「命苦」此類說法的最早出現還要回到故事的開始。〈閨房記樂〉中，沈復與陳芸初會時，便對她的「命薄」埋下伏筆。首次見面，因陳芸有「秋侵人影瘦，霜染菊花肥」之句，沈復回憶道：「雖嘆其才思雋秀，竊恐其福澤不深」。²⁶其後，他又這樣描述同年冬天再見時陳芸的形貌：「其形削肩長項，瘦不露骨，眉彎目秀，顧盼神飛，唯兩齒微露，似非佳相」。²⁷繼「福澤不深」、「似非佳相」的暗示後，才有首卷中的第一次預敘：「余戲題其簽曰『錦囊佳句』，不知夭壽之機此已伏焉」。²⁸

值得懷疑的是，以上兩次初識時的描寫真是十三歲的沈復所見所想嗎？參考簡奈特（Gerard Genette）對聚焦者（「誰在看」）與敘述者（「誰在講」）的區分，²⁹此處看似是中年沈復講述童年沈復所見，然而，令人疑惑的是，假若年僅十三歲的沈復能看出陳芸的命薄之相，為何與他同行的沈母卻毫無顧慮之色，反而「即脫金約指締姻」？³⁰須知此前沈復已有過一位夭折的婚約對

²³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0。

²⁴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7。

²⁵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9。

²⁶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1。

²⁷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

²⁸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2。

²⁹ 簡奈特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 III》，頁 228-231。

³⁰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1。

象，也就是〈閨房記樂〉中第一位出現的女性：「余幼聘金沙于氏，八齡而夭」。³¹有此背景，沈復的父母在為他選妻時會否多加考慮？從這些細節可以推想，陳芸的「命薄」不是童年沈復早已預見的，而是作為敘述者的沈復的事後認識，以至某種程度上的事後編排。此外，當我們注意到記敘閨房之樂的首卷是以一位夭折的女性、一段未實現的婚約開始，全書又是以一段神仙眷侶般的婚姻的悲劇收場作為高潮，那麼故事的宿命感便更耐人尋味。

經上述分析，可見陳芸臨終所說的話是經過敘述者加工和設計的。這也讓人想到首卷中一個隱喻般的細節：剛成親時陳芸沉默寡言，沈復像用纖草撥弄蟋蟀一樣來調動她說話的興致。³²那麼，《浮生六記》中陳芸的話語及形象有幾分真實，又有幾分是敘述者希望她「應當」這樣呈現出來的呢？

最後，再反觀陳芸病逝後，沈復如何描述自己在這齣愛情悲劇中的位置：

嗚呼！芸一女流，具男子之襟懷才識。歸吾門後，余日奔走衣食，中饋缺乏，芸能纖悉不介意。及余家居，惟以文字相辯析而已。卒之疾病顛連，費恨以沒，誰致之耶？余有負閨中良友，又何可勝道哉！奉勸世間夫婦，固不可彼此相仇，亦不可過於情篤。語云：「恩愛夫妻不到頭」，如余者，可作前車之鑒也。³³

沈復的這段喟嘆中，幾乎看不到如陳芸一般的自責內疚。雖然他也讚賞妻子非同一般，較普通女子別具胸襟才華，然而「誰致之耶」一句不禁令人懷疑，沈復是否曾經反省過自己在妻子的逝世與生活的坎坷不斷中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他只說陳芸安於清貧的物質條件而更看重精神生活，卻沒有進一步自我拷問家庭重擔是否導致陳芸病逝的直接原因之一，作為丈夫的自己在這件事中是否毫無罪咎？儘管「余有負閨中良友」有愧疚之感，可是「辜負」的具體所指卻是模糊的，也是敘述者有意迴避的。歸根結底，沈復依然將這齣悲劇歸咎到「過於情篤」、「恩愛夫妻不到頭」的說法上。

總言之，沈復對於「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這一問題，尤其是對陳芸之死的解釋存在不可靠之處。相比起陳芸的自責，沈復從〈坎坷記愁〉卷首就表示出對自我的肯定，其後又通過陳芸之口對自己一再加以稱讚。如論者所言：「（沈復）對過去的自我一直抱著贊成，愛憐的態度，所以敘述中免不了自以為是或者甚至自誇。」³⁴與此同時，他多番強調陳芸早逝是因為「命薄福

³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1。

³²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8。

³³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4。

³⁴ 吳燕娜：〈《浮生六記》與《幹校六記》敘述風格之比較〉，頁 82。

淺」、夫妻緣盡是因為上天作弄有情人，卻始終沒有直面困窘的現實生活所造成的後果——實際上書中不少坎坷經歷都與家庭經濟的日益衰敗脫不開關係，陳芸的幾次病重正是因苦於生計所致。據以上兩節分析可見，〈坎坷記愁〉中不斷重複的命運之說、逃避之辭與〈閨房記樂〉中的反覆預敘前後呼應，沈復希望說服讀者，使他們相信他所講述的「事實」及箇中的因果關係。

四、人物形象塑造中的不可靠敘述

無論是在回憶過往美好時光的〈閨房記樂〉、〈閒情記趣〉，還是在記敘磨難挫折的〈坎坷記愁〉，沈復都將自我描述為癡情的和不為金錢束縛的。在全書開篇，他便自述出身「衣冠之家」，重情輕財的人格品質無疑是這一身份的具體呈現。有研究者提出，自傳作者「往往從特定的身份出發來再現自我」，³⁵「自傳作者這種強烈的身份意識及其對於理想身份建構的訴求也就決定了自傳文本中『有意識的不可靠敘述』的存在」。³⁶本節將探討沈復的言行是否完全符合上述品格，希望從細節矛盾之處揭示敘述者形象的複雜性。

關於沈復夫妻二人的重情，《浮生六記》有「情痴」、「情篤」、「深於情」、「多情重諾」等句多次出現。然而，單從〈浪遊記快〉中沈復與表妹夫徐秀峰在廣東經商途中嫖妓一事，我們便可對此提出質疑。有研究者認為，沈復態度率真，不保守任何個人秘密，比如他沒有隱瞞自己在廣州嫖妓的冒險故事。³⁷但是，仔細分析沈復對這段往事的敘述，便可發現他的態度並不十分坦率，反而帶有一些閃避猶疑。他可能擔心這次經歷會被讀者批評為不道德的，有損他的癡情形象以及他與陳芸的情深意重，因而在寫到嫖妓時，他不斷把自己放在一個被動的位置，並不時提及心中記掛妻子：

正月既望，有署中同鄉三友拉余游河觀妓，……所謂邵寡婦者，殷勤相接。遂有一友另喚酒船，大者曰「橫艘」，小者曰「沙姑艇」，作東道相邀，請余擇妓。余擇一雛年者，身材狀貌有類余婦芸娘，而足極尖細，名喜兒。秀峰喚一妓名翠姑。餘皆各有舊交。放艇中流，開懷暢飲，至更許；余恐不能自持，堅欲回寓，而城已下鑰久矣。蓋海疆之城，日落即閉，余不知也。³⁸

³⁵ 趙白生：《傳記文學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83。轉引自劉江：〈自傳不可靠敘述：類別模式與文本標識〉，頁120。

³⁶ 劉江：〈自傳不可靠敘述：類別模式與文本標識〉，頁120-121。

³⁷ 普實克著，裴海燕譯：〈中國自傳小說之父〉，頁532。

³⁸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48-50。

惜余婦芸娘不能偕遊至此。回顧喜兒，月下依稀相似，因挽之下台，息燭而臥。³⁹

無論是寫朋友相邀、鴛母殷勤，還是寫自己深夜裡堅持要回到住處，卻因不了解海濱城市的城門制度而被迫留宿花艇，沈復都將嫖妓一事表現為盛情難卻、迫不得已，而非自己的主動選擇。「餘皆各有舊交」之句亦無形中將尋花問柳變成友人間的一樁尋常事，使讀者難以責備於他。為了使自己鍾情於妻子的形象不致破裂，沈復還在臨近段落兩次宣稱他所挑選的雛妓形貌類似陳芸，彷彿如此便可為自己的行為辯解。除此以外，他還通過與其他嫖客對比，來顯示自己的「專情」：

翠姑告以迎新送舊之苦，……喜兒亦默然涕泣。余乃挽喜入懷，撫慰之。囑翠姑臥於外榻，蓋秀峰交也。自此或十日或五日，必遣人來招……秀峰今翠明紅，俗謂之跳槽，甚至一招兩妓。余則惟喜兒一人……溫存體恤，一艇怡然。鄰妓皆羨之。⁴⁰

同行的表妹夫徐秀峰或見異思遷，或一招二妓，而沈復唯獨喜歡喜兒——這甚至令人聯想到，沈復可能是想暗中借此類比他對妻子的情深不移。另外，儘管他不斷渲染自己憐香惜玉，比起翠姑訴苦時提及的那些惡客更懂得關懷體貼，但是他與其他寡情薄幸、匆匆而過的嫖客果真有本質區別嗎？他也不過是歡愉一番，便設法抽身：「後鴛兒欲索五百金，強余納喜。余患其擾，遂圖歸計。」⁴¹第二年得知喜兒依然對他留戀不已時，沈復的語氣中不無沾沾自喜：「明年，秀峰再往……及秀峰歸，述及喜兒因余不往，幾尋短見。噫！『半年一覺揚幫夢，贏得花船薄幸名』矣！」⁴²總之，在講述嫖妓經歷的過程中，沈復竭力維護自己的癡情形象，但這其實是自欺欺人。值得補充的一點是，陳芸臨終時曾請沈復另續德容兼備者，沈復如此表達自己的忠貞不渝：「卿果中道相捨，斷無再續之理。況『曾經滄海難為水，除卻巫山不是雲』耳。」⁴³然而，〈坎坷記愁〉的結尾是友人石琢堂「贈余一妾，重入春夢」。⁴⁴在此，儘管沈

³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50。

⁴⁰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52。

⁴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53。

⁴²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53。

⁴³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4。

⁴⁴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8。

復同樣是處於被動的接受者的位置，但這種言行的前後矛盾，同樣使「癡情」、「多情重諾」的可靠性打上問號。

沈復自我描述中的另一品格是不計較金錢物質，他能在清貧的生活中享受藝術之美，又能不求回報地為他人慷慨解囊。在敘述中，沈復始終努力地與金錢事務劃清界線，似乎他在這方面一竅不通，也缺乏積極追求的態度。每當需要在經濟方面作出重要決定時，總是由他的賢內助陳芸出主意。典型的是兩回被逐出家門後，生計來源都是在陳芸的考慮與籌劃下才得以解決。第一回在蕭爽樓，當妹夫徐秀峰邀請沈復一起出門經商時，他是在陳芸的勸說下才決定「易儒為賈」的：「乘此老親尚健，子尚壯年，與其商柴計米而尋歡，不如一勞而永逸。」⁴⁵第二回寄居錫山華家，當沈復想到外地謀生而苦於沒有行資時，亦是陳芸提議他去找親戚討還欠款：

（余）與之私議曰：「我居此非計。欲他適，而短於資，奈何？」芸曰：「妾亦籌之矣。君姊丈范惠來現於靖江鹽公堂司會計，十年前曾借君十金，適數不敷，妾典釵湊之。君憶之耶？」余曰：「忘之矣。」芸曰：「聞靖江去此不遠，君盍一往？」余如其言。⁴⁶

這段敘述中，最為突兀的是「忘之矣」一句。不應忘記，陳芸與沈復一樣有著視錢財為身外物的品質（她曾將自己出嫁時的珠花首飾無償贈予弟媳⁴⁷），然而此處她卻格外清楚地記得十年前借款的數目和具體情形，以及債務人的最新動向。相反，沈復特意聲明不記得曾有此事，「余如其言」也再次將自己放在一個被動的位置。這些似乎都是為了強調向親戚討還欠款並不是他的主意，只是無計可施之下才採納的辦法——因為這實在有違他如父親一般「慷慨豪俠」的形象。正是在夫妻二人這種一清二楚的記憶與全然遺忘的對比中，沈復的敘述變得可疑。他很可能並非真的在金錢方面一竅不通、毫無牽掛，只是自我定位為文人儒士，因此不得不與世俗物質保持距離。在此，日本學者川合康三對中國自傳文學的特徵概括也適用於觀照沈復對自我形象的塑造：

中國自傳文學的主要特徵，是不表現自己的變化，自傳中的自我形象是固定的、恆常的，與西歐自傳恰成對照。……自己的恆常不變，保證了自己的安定，但安定又往往引起內心的矛盾，造成人格的分裂。這時只

⁴⁵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47。

⁴⁶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30。

⁴⁷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 9。

好閉上眼睛，不去正視自己的靈魂，不做嚴格的自我拷問，而是用自己杜撰的理由來自我安慰，在自己心造的世界中自完自足。⁴⁸

就《浮生六記》而言，儘管沈復希望通過「多情重諾，爽直不羈」一類的描述將自我塑造成類型化的、易於辨認的文人形象，但是從他的言行中不難看出一些破綻。換言之，現實中的他有著更為複雜多面的形象，尤其是有著礙於身份定位而不願顯露於人前的面目。對於這種分裂的人格，他在文本中往往採取掩飾的態度，而在打造自完自足的理想世界的同時，也產生了不可靠敘述。

五、結語

沈復在《浮生六記》以寫錄人生過往的「實情實事」為全書主旨。一方面，從各卷內容來看，閨房記樂、閒情記趣、坎坷記愁、浪遊記快，抒情與敘事緊密交織，情更是作者由始至終著墨的重點。另一方面，就本文關注的問題來看，對不同類型的情感之凸出亦與不可靠敘述相伴相隨。

就整體的文本結構而言，以不同的情感類型作為宏觀框架，拆解人生中的悲歡離合而形成多條平行時間線，以及敘述者主觀的反覆預敘都對讀者認識客觀事實設置了障礙，是一種不可靠的敘述方式。而對於人生坎坷從何而來這一問題，尤其是對於妻子陳芸之死，沈復不斷以「多情薄命」、「恩愛夫妻不到頭」作為解釋，迴避了現實生活中的種種問題。這種彰顯自我重情，而有意淡化世俗物質一面的做法，暗含了敘述者建構理想身份的願望。然而，從文本細節可以看出，敘述者的人格品質並非完全名副其實，相反，帶有自我掩飾的意味。

故而，《浮生六記》表面上是追憶「實情實事」，背後卻是敘述者對理想世界的主觀建構。而這一理想世界的影子，沈復在全書開篇已有表露：「因思〈關雎〉冠三百篇之首，故列夫婦與首卷」。⁴⁹敘述者對於〈關雎〉所代表的愛情、知音、知心的追求，或可理解為「不可靠敘述」的背後動因。本文也引發了筆者後續的思考，例如，結合《浮生六記》的文本，如何理解中、西自傳文學的異同，如二者對於「真實」與「虛構」的不同態度？

⁴⁸ 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202頁。

⁴⁹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頁1。

徵引書目

(一) 傳統文獻

清·沈復著，俞平伯校點：《浮生六記》，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二) 近人論著

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

王大為：〈「久遠的回歸」——試述《浮生六記》〉，哈爾濱：黑龍江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陳才訓先生指導，2013年。

王平：〈論《浮生六記》對傳統小說革新的意義〉，《理論與現代化》2005年第7期，2005年7月，頁56-57。

布斯著，周憲等譯：《小說修辭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

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吳志峰：《《浮生六記》文體辯說》，蘇州：蘇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廖大國先生指導，2001年。

吳燕娜：〈《浮生六記》與《幹校六記》敘述風格之比較〉，《中外文學》1991年第9卷19期，1991年2月，頁79-93。

里蒙-凱南著，姚錦清等譯：《敘事虛構作品》，北京：三聯書店，1989年。

夏文健：《清「憶語體」散文藝術論——兼論清「憶語體」散文對悼亡文學的開拓》，金華：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碩士論文，劉永良先生指導，2007年。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陳毓羆：《《浮生六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普實克著，裴海燕譯：〈中國自傳小說之父〉，《東亞觀念史集刊》第4期，2013年6月，頁518-536。

劉江：〈自傳不可靠敘述：類別模式與文本標識〉，《外國文學》2012年第1期，2012年1月，頁117-126。

簡奈特著，廖素珊、楊恩祖譯：《辭格 III》，臺北：時報文化，2003年。

Abbott, H. Porter.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Milena, and Lubomír Doležel, "An Early Chinese Confessional Prose: Shen Fu's Six Chapters of a Floating Life," *T'oung Pao* 58 (1972): 137-160.

Průšek, Jaroslav, "History and Epics in China and in the West," in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pp. 17-34.